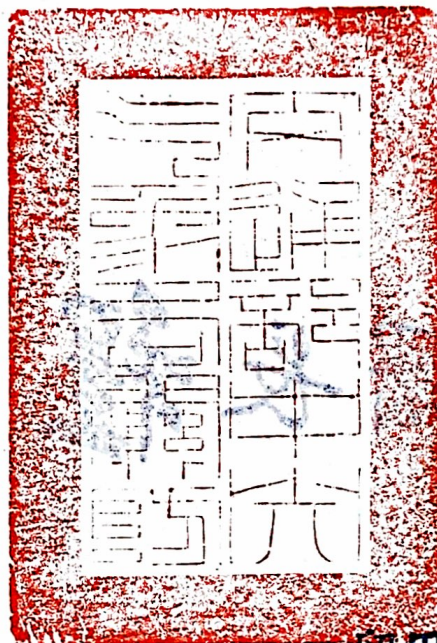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象觀字第1120053532號
附 件：



留用

主旨：公告本署氣象儀器校正實驗室暫停對外提供儀器校驗服務期間延長至113年12月31日。

依據：依本署111年11月23日中象檢字第1110015638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

- 一、本署前於111年11月23日公告，自104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暫停對外提供儀器校驗服務；本署為發揮氣象儀器校正實驗室最佳效能，持續調整相關系統評估及標準作業程序，爰延長暫停服務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
- 二、暫停儀器校驗服務期間，廠商或民眾若有氣象觀測儀器校驗需求，建議可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網站(<https://www.taftw.org.tw>)查詢，路徑：首頁/認證名錄/ISO/IEC17025校正實驗室/名單展開項下校正領域點選所需之校正項目。
- 三、如需校驗之儀器與氣象研究或氣象產業發展相關，可透過

本署「氣象資源創新試用方案」(https://www.cwa.gov.tw/V8/C/D/Innovation_2022.html)申請本署校驗服務。

四、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署大氣觀測組儀器校驗科，電話：(02)8979-5213。

署長程家平

裝

訂

線